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文峰、何为、林立永、王桦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